

第二部分：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第一節：香港交易所的建議

變更(A)： 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。證券及股票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**09:30** 開市至 **12:00** 收市；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將於 **09:15** 開市至 **12:00** 收市。

變更(B)： 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：

選擇 1： 所有市場的下​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**13:00** 開市，午休改為 **12:00** 至 **13:00** 共 1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）；或

選擇 2： 所有市場的下​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**13:30** 開市，午休改為 **12:00** 至 **13:30** 共 1.5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市）。

1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(A)的建議，即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半小時？

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有助價格發現
- 加強與內地接軌
- 提升投資者服務
- 增強競爭力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不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系統／運作問題
-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
-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（如開市前簡報會）
- 提早及延長了工作時間

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不支持變更(A)的上午 12:00 收市時間。
建議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。證券及股票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**09:30** 開市至 **12:30** 收市；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將於 **09:15** 開市至 **12:30** 收市。

2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(B)的建議，即提前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？

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有助價格發現
- 加強與內地接軌
- 提升投資者服務
- 增強競爭力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不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系統／運作問題
-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
-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（如與客戶午膳的會議）
- 改變了午膳習慣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不支持變更(B)交易時段的選擇。

建議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改為 14:00 開市及 16:00 收市。

3. 變更(B)的建議有兩個選擇，閣下較認同哪一個？

- 選擇 1：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0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00 共 1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）
- 選擇 2：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3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30 共 1.5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）
- 選擇 3：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改為 14:0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30 至 14:00 共 1.5 小時

備註：選擇 1 及選擇 2 均不認同。

建議採用選擇 3 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。

4. （代表公司意見的回應人士適用）

如變更(A)及(B)的建議均獲採納，貴公司實施前會否需要進行任何籌備工作？籌備時間需要多久？

不適用。因為只提及變更 A 及 B 的建議。

如採納上述自行提出的新建議，籌備工作須時 3 個月。

第二節：競價交易時段

競價交易時段方面，除下述與持續交易時段同步提前外，並無其他變動：

- 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將分別改為 09:00 至 09:30 及 08:45 至 09:15；及
- 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將改為 12:30 至 13:00（選擇 1）或 13:00 至 13:30（選擇 2）。

5. 如變更(A)獲採納，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否。

建議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 / 期權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分別改為 09:15 至 09:30 及 09:00 至 09:15，早上競價交易時段不須維持半小時，只須 15 分鐘已經足夠。

6. 如變更(B)的選擇 1 或選擇 2 獲採納，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否。

建議指數期貨/期權市場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該取消。

第三節：其他事宜

7.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更改交易時間的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。

綜合而言，我們對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有不同的建議如下：

- (1) 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。證券及股票期貨/期權市場於 09:30 開市；指數期貨/期權市場於 09:15 開市；
- (2) 將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改為 15 分鐘。證券市場為 09:15 至 09:30，指數期貨/期權市場為 09:00 至 09:15；
- (3) 將午休改為 12:30 至 14:00 共 1.5 小時；
- (4) 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 *改為* 14:00 開市，16:00 收市；
- (5) 將指數期貨/期權市場下午競價交易時段取消。

對於建議更改交易時段，最重要是變更後能夠將香港和國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連接起來。早上同步開市，雖然國內市場於 11:30 至 13:00 午休時段，但香港市場則繼續進行交易，直至 13:00 國內市場開始下午交易時段，香港市場便開始 *12:30 至 14:00 共 1.5 小時的* 午休，而下午交易時段則 *改為 14:00 開市，16:00 收市。*

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擁有自己的市場特色，在延長交易時間後，由開市至收市期間，香港與國內兩地市場的交易時段可以連貫不斷，沒有真空時間，不會流失投資者的買賣交易，發揮了角色互補的作用；同時保留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最恆常接受的午休時段，對於加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，更具效益。